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禁止生產者和銷售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安全及財產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安全或財產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功能性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據中國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並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由外國投資者全部或部分投資，並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行業進行投資，在負面清單限制投資的行業進行投資時，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國投資者在限制投資行業進行投資時必須滿足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視為因「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

根據中國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資料。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依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和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確認管理；其他情形項下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審查、備案等手續，報送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舉了敏感行業。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的法規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並根據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2023年5月1日施行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進行修訂。根據該等規章及辦法，涉及國家安全、重大國家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權限，由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確定。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定期調整。除特殊規定外，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一般按照屬地原則，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關及其權限。

項目核准和備案主要通過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在線平台**」）進行，由核准機關、備案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共同使用。項目備案後發生重大變更或者項目停止建設的，項目單位應當通過在線平台及時告知備案機關，並更新相關信息。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也要依法依規完成其他手續後方可開始。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對彼等各自行政區域的環境保護負責。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其後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批准的，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有關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施行、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檢查及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正並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排污單位實行分類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批、決策和信息公開應通過全國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違反排污許可證管理規定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或關閉以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依法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按照要求完成安全設施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特殊建設工程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有關職業病防治及控制的法規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提供

監管概覽

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之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之危害承擔責任。

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之危害因素者，應當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任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及技術改造項目、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者，負責該等項目之建設單位應當在可行性論證階段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建設項目之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除醫療機構放射性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應當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用人單位、建設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衛生行政部門可以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罰款、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提請有關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責令停建、關閉或採取其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公司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適用法律及國家及行業的強制性標準，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及穩定運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

監管概覽

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有關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數據分類及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未履行數據安全保護法律義務的，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運營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

有關個人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該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需。該法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其後分別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23年1月3日由中華人民共

監管概覽

和國海關總署頒佈且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和2021年4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以及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出口貨物都必須由收貨人、發貨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進行申報並繳納相關稅費。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以及報關企業應依法在海關辦理報關手續。根據於2021年11月19日由海關總署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照本規定向海關辦理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發貨人、收貨人或報關企業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應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對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而可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沒有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應向海關出示進口配額管理部門發放的自動進出口許可證明、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上述勞動及社會保護法，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在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調查。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

監管概覽

利三類。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或者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使用有關專利前，任何人均要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均享有其作品其中包括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的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該等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規定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到先得」原則。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

監管概覽

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明確規定不再對國際經常項目的付款和轉移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對於已明確實施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的資金)，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通過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按15%之減免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

監管概覽

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目前執行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1號），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消費稅和增值稅的納稅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戶籍所在地在市區的納稅人，稅率為7%；戶籍所在地在縣城或鄉鎮中心區的納稅人，稅率為5%；戶籍所在地在市區、縣城和鄉鎮中心區以外的納稅人，稅率為1%。

根據1986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88號），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稅額的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同時繳納。同時規定，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一律從銷售收入（或營業收入）中列支。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優化並改革了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透過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對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行為實施統一規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資料。發行人向境外主管部門申請首次公開發

監管概覽

行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督管理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或資料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先依法獲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中國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

監管概覽

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由委託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應當於公告的現金紅利發放日16:00前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足額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公告的現金紅利發放日後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紅利金額清算，其後發放至中國境內證券公司，由中國境內證券公司發放至投資者。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其持有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內資股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